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业设置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建筑室内设计	180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关于优化民办高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发改收费发〔2023〕677 号
2	建筑消防技术	18000	
3	建筑工程技术	18000	
4	工程造价	16000	
5	民航运输服务	18000	
6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18000	
7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18000	
8	民航安全技术服务	18000	
9	空中乘务	18000	
10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18000	
11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8000	
12	大数据与会计	16000	
13	国际商务	16000	
14	现代物流管理	16000	
15	航空物流管理	16000	
16	电子商务	16000	
17	市场营销	16000	
18	工商企业管理	16000	
19	健身指导与管理	18000	
20	应用电子技术	18000	
21	无人机应用技术	18000	
22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8000	
23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6000	
24	计算机应用技术	18000	
25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000	
26	电气自动化技术	18000	
2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8000	
28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8000	
29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8000	
30	视觉传达设计	20000	
31	跨境电子商务	16000	
32	产品艺术设计	20000	
33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18000	

说明：

一、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新招录的学生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老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至毕业。

二、学生中途退学的，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 号 苏价费[2006]319 号 苏财综[2006]57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住宿费：1200 元 / 生·学年。按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代办费：1500 元 / 生·学年。主要用于教材费、军训服装费、新生体检费、公寓用品、大学生医疗保险、报名及考试费（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7〕270 号）规定执行。

五、服装费：1800 元 / 生·套。根据部分专业的需要统一定制服装（按成本价收取）。

六、资助政策：积极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学费减免、校内无息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疾病补助等多种资助手段，助力学生完成学业，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使每个学生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七、信息公开：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主动向学生和家长及社会公众公示收费项目等相关事项，认真答复各类收费咨询问题。

八、社会监督：学校的收费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收费管理工作。

监督投诉电话：12358、025-83327650